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林郁霽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jkk1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95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52717582_11230955500A0C_ATTCH4.pdf、
52717582_11230955500A0C_ATTCH5.pdf、52717582_11230955500A0C_ATTCH6.
pdf、52717582_11230955500A0C_ATTCH7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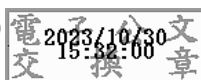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
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62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
1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、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
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
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市長 陳其邁